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1166/E83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貫徹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原則，輸入勞動力的政策亦是以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及持續就業為大前提，從而保障本地僱員的勞動權益。

對於任何勞資事件，不論是否立案，本局均會依職權跟進瞭解，以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。就質詢中第一點所提及的勞資事件，本局在當日得悉有關情況後，已即時派員跟進，包括向相關承建商、分判商、收集及被收集個人資料的人士進行瞭解，以及向他們錄取聲明和要求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。

經分析後，並未發現承建商曾委託他人進行招聘及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的情況，且被收集個人資料的求職者，亦未獲任何實體聘用，因此，未發現任何涉及勞動範疇方面的違法行為。同時，對是次事件中的本地求職者，本局亦已主動為他們提供求職登記服務，以協助他們盡快重投就業市場；另外，在分析相關資料過程中，本局發現涉嫌有人以安排工作為由而不當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對此，本局已將相關情況轉介予具權限部門跟進。

關於質詢中第二點有關本地僱員勞動合同形式的問題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17 條的規定，除具期限的合同及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外，勞動合同無須遵守特定形式，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訂立，換言之，不論是否簽署書面勞動合同，雙方的勞資關係均屬有效且受上述法律保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會持續監察有關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，以持平的態度依法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合法權益。倘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，可向本局作出投訴和舉報，一旦證實僱主違反有關法律規定，本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，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。

最後，有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就“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”進行的調研項目，社協方面已收到相關的調研報告，並已召開社協會議，聽取調研機構介紹報告的內容。目前，特區政府正收集勞資雙方書面意見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